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E2

采 购 人：贵州省平坝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7-03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XSSCG-2025-442

项目名称: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E2

预算金额(元): 21000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21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21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 狱内食堂鲜肉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 标包1: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供货期内,如预算资金使用完毕,则供货期终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应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1月（含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 至 2025年07月11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4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3.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2投标保证金情况：（1）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2）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4）开户银行及账号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

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甘溪

传真：/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9185010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贵州塔写字楼3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王珊、邹娇、向秀

项目联系方式：183026621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珊、邹娇、向秀

联系方式：18302662153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	XSSCG-2025-442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6E2
内容	说明与要求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省平坝监狱 地 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甘溪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9185010828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珊、邹娇、向秀 项目联系方式：183026621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核心产品	本项目_无_核心产品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采购预算	2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100000.00 元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所列单价进行下浮率报价； 2. 投标货币：人民币； 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根据自身的水平和技术优势计算完成采购文件所列采购清单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4. 价款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价格=经采购人审核的实际供应量×结算基准价×（1-投标人中标下浮率）。
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p>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标的所属行业</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p>
<p>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到账）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的16：00前完成保证金绑定）。</p> <p>（3）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p> <p>（4）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p> <p>2.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2）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p> <p>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p>

	<p>(3) 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p> <p>(4) 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p> <p>(5)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项目投标。</p> <p>(6) 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p> <p>3.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p> <p>(2) 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p> <p>4. 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p>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p>
<p>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p> <p>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p> <p>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若延期，以延期通知为准。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p> <p>5.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p> <p>6.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即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7. 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	<p>1. 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p> <p>3. 除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可以手写外，其余所有投标文件内容须采用打印字体，禁止手写，手写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不认同。</p> <p>4.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p>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采购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5.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如有”“如要求”字样的，表示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供。如为加分项的，只作为加分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6. 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7.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由此引起的扣分、资格审查不通过等不利情形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中上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须进行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9.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采用已签字的原件或签章原件扫描上传或电子签章均可，要求盖单位章的可以盖单位电子章，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余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加盖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加盖其中任意一个均视为同时响应了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要求。

10.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填写，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范本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以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如制作工具里投标文件的格式及排序与采购文件文本里投标文件的格式及排序不一致时，以制作工具为准。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及排序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需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即可。

样品/样机	不要求递交。
开标时间、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参加线上开标会议，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开标程序	<p>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p> <p>（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p> <p>（3）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p> <p>（5）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p> <p>（6）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7）开标结束。</p> <p>2. 特别提示：</p> <p>（1）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p>

	<p>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p> <p>(2) 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p> <p>a.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p> <p>b.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c.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p> <p>d.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e.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f. 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p> <p>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p>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定标	<p>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废标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补充合同	<p>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订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的补充合同。</p>
其他	<p>1.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应翻译成中文。</p> <p>2. 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交易中心相关管理规定执行。</p>
同义词语	<p>在招标采购阶段，招标人和采购人；代理人和代理机构；投标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属同一含义。招标文件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交货期(合同履行期限)或工期或供货期均属同一含义；交货地点或供货地点均属同一含义；在合同格式中，采购人(招标人)和甲方，中标人和乙方属同一含义。</p>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进行收费计算后下浮20%收取，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 名：贵州新山水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账 号：51750188000053156</p> <p>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碧海花园支行</p>
备注	<p>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项目编号以系统自动生成的“交易项目编号”为准。</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2.5 “货物或产品”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物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货物配套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2.7 “核心产品”（也称“主产品”）系指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系统集成、一个产品包/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需求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的产品。

2.8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9 公告媒体：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0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11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采购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4.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经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可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3 强制采购：本招标项目采购的货物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4 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相应的信息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获得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构成

7.1 采购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采购公告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任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下述规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规定时效内未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所有内容。

8.2.1 采购公告期限内获取采购文件的，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采购公告期限后获取采购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8.4 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潜在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潜在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

1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一致，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选择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总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一致，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2.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12.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函”中标明货物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包括货物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应包括货物价格以及“投标须知表”、“采购需求”中列出的其他服务费用（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根据第 13.2 条款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以便于评标委员会对价格构成的合理性进行比较评审。

13.4 除采购文件允许的“因数量分配产生的合同总价调整情况”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存在赠送配件或赠送消耗材料等优惠情况，报价不作调整。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第 15.6 条款的规定，享有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第 23.4 条款的规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按第 31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若公告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事项相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将

相应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2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之日起，在规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盖章，签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3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的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公示。投标人须注意，公示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
的情况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招标人(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
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三
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以“资格性审
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
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
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
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
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
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
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作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

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3.4.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注：因电子系统导致的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法人印章位置有偏差的，在同一页码范围内具有有效签章的，视为已在指定位置签章。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采购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1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23.4.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相关法条

第二十五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法条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①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②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③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⑥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⑦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相关法条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在开标现场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初步审核，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环节对围标串标情况进行复核，并认定处理。

23.4.14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

采购的，未提供或未提供齐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23.4.1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和第 37 条款的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且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如运费、保险费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纪律、原则

2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26.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26.3 评委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26.4 评标工作接受财政部、监察部门、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26.5 评标期间，评委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2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采购人及

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2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26.8 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议。

26.10 评委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成交）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效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

27.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样机（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支持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5 不接受口头方式或电话方式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的质疑，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否则将不予接受。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8.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确定投标报价低或综合实力、履约能力、业绩好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8.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8.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8.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9. 追加采购的权力

29.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3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2 按“商务要求”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1.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4 中标人未在规定限期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纪律和监督

32.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3.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 ①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②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①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②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③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④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①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②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③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九、其他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6.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7.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7.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4 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7.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7.1）至（37.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8.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9. 解释权

39.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下浮率报价	0	%	是	详见采购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E2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6E2

项目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6E2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100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缴纳税款所属时期为2025年1月（含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注：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	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审查	(1)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 (2) 异常低价审查。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投标审查	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23.4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业绩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肉类供货项目，每提供1个得3.0分，满分15.0分。</p> <p>注1：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合同及履约期间任意1张发票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2：同一单位多个年份的业绩均按一个业绩算；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5.00
	2	配送人员	<p>投标人配置的配送人员不少于3人得3.0分。</p> <p>注：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鲜肉存储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鲜肉存储保障能力，根据投标人的冷藏保鲜库面积进行评价：</p> <p>(1) 冷藏保鲜库面积$\geq 500\text{m}^2$得的，5.0分。</p> <p>(2) $200\text{m}^2 \leq$冷藏保鲜库面积 $< 500\text{m}^2$的，得3.0分。</p> <p>(3) $100\text{m}^2 \leq$冷藏保鲜库面积 $< 200\text{m}^2$的，得1.0分。</p> <p>(4)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冷藏保鲜库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供货期且承租方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所属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建造合同（所属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至少1张冷藏保鲜库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鲜肉配送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不少于2辆用于配送的冷藏（冷链）车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置1辆冷藏（冷链）车的加1.0分；本项满分3.0分。</p> <p>注1：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上的所属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及车辆清晰照片（前面、后面、侧面各1张）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供货期且承租方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作为证明材料；</p> <p>注2：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所载类型为准，如为改装冷藏车则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注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鲜肉供应保障能力	<p>投标人具有鲜肉供应保障能力，根据投标人的养殖场的存栏量进行评价：</p> <p>(1) 存栏量\geq1500头的，得5.0分；</p> <p>(2) 1000头\leq存栏量$<$1500头的，得3.0分；</p> <p>(3) 500头\leq存栏量$<$1000头的，得1.0分；</p> <p>(4)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1：提供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供货期且承租方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供货协议（供货期限应覆盖本项目供货期且采购方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2：存栏量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注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00
	6	综合能力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本项满分4.0分；</p> <p>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响应能力评价	<p>根据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0分钟内作出响应, 并安排配送, 根据配送时间进行评价:</p> <p>(1) 配送时间\leq1小时的, 得5.0分;</p> <p>(2) 1小时 < 送达时间\leq1.5小时的, 得3.0分;</p> <p>(3) 1.5小时 < 送达时间\leq2小时的, 得1.0分;</p> <p>(4) 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的冷藏保鲜库到采购人地址配送路线导航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00
技术评审	1	采购方案	<p>针对本项目编制采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 原材料的来源、投标人的选定、选材标准、加工包装等:</p> <p>(1) 方案对原材料来源、投标人选定安全可靠, 选材标准科学严谨, 供货渠道管理措施与食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措施非常完善具体、操作性强, 加工包装科学环保, 得3.0分;</p> <p>(2) 方案对原材料来源、投标人选定安全较可靠, 选材标准较严谨, 供货渠道管理措施与食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 加工包装科学较环保, 得2.0分;</p> <p>(3) 方案对原材料来源、投标人选定无标准, 选材低标准加工包装等内容空洞, 得1.0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使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配送方案	<p>对投标人提交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包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计划方案,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流程控制、安全保障措施、验货标准):</p> <p>(1) 整体方案合理严谨,工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可操作性强,得3.0分</p> <p>(2) 整体方案合理,工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有待完善但基本可行,有可操作性,得2.0分;</p> <p>(3) 整体方案有缺项,工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1.0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使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应急预案措施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及应急综合优势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情况人员调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退货加单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p> <p>(1) 各项应急处理方案齐全合理无缺漏，有充足的设备和人员调配，责任分工明确，并将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得4.0分；</p> <p>(2) 具备各项应急处理方案且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有足够的设备和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关键工作内容已分解到可执行层面，得2.0分；</p> <p>(3) 各项应急处理方案不完整或不规范，有设备和人员调配，责任分工简单，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欠佳，缺乏合理性，得1.0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使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4.00
	4	技术参数评审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得10.0分；</p> <p>(2) 任意1项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2.0分，累计扣减，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采购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采购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未填写的按负偏离处理。</p>	1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0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包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0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3.00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效投报价中的最高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40%) × 100;	40.00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注：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投标人资格情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将视为该资格项未提供。由此造成的投标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审计机构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审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或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账户信息证明材料；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缴纳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材料；不需交纳社保资金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投标人，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投标文件范本）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注：提供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二节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二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	(1) 投标报价符合采购文件关于“投标报价”的要求。 (2)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理性说明。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异常低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无效投标审查：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审查是否通过。

第三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 $F_1 + F_2 + \dots + F_n$ ； F_1 、 F_2 、 \dots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

评审得分：105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40.00	20.00	40.0	5.0

1. 投标报价【满分 4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40.0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1-有效投报价中的最高下浮率”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 - 有效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40%) × 100；</p>

2. 技术分【满分 2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采购方案	3.0	<p>针对本项目编制采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原材料的来源、投标人的选定、选材标准、加工包装等：</p> <p>(1) 方案对原材料来源、投标人选定安全可靠，选材标准科学严谨，供货渠道管理措施与食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措施非常完善具体、操作性强，加工包装科学环保，得 3.0 分；</p> <p>(2) 方案对原材料来源、投标人选定安全较可靠，选材标准较严谨，供货渠道管理措施与食品质量日常监督检查措施较具体、操作性较强，加工包装科学较环保，得 2.0 分；</p> <p>(3) 方案对原材料来源、投标人选定无标准，选材低标准加工包装等内容空洞，得 1.0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使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2.2	配送方案	3.0	<p>对投标人提交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分(包含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配送计划方案，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流程控制、安全保障措施、验货标准)：</p> <p>(1) 整体方案合理严谨，工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非常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3.0 分</p> <p>(2) 整体方案合理，工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有待完善但</p>

			<p>基本可行，有可操作性，得 2.0 分；</p> <p>(3) 整体方案有缺项，工作流程及安全保障措施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1.0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使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2.3	应急预案措施	4.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及应急综合优势进行评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情况人员调配、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退货加单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p> <p>(1) 各项应急处理方案齐全合理无缺漏，有充足的设备和人员调配，责任分工明确，并将每一项工作内容分解细化到可执行层面，得 4.0 分；</p> <p>(2) 具备各项应急处理方案且具备一定的合理性，有足够的设备和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关键工作内容已分解到可执行层面，得 2.0 分；</p> <p>(3) 各项应急处理方案不完整或不规范，有设备和人员调配，责任分工简单，工作内容分解细化程度欠佳，缺乏合理性，得 1.0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方案不使用本项目的不得分。</p>
2.4	技术参数评审	10.0	<p>根据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的得 10.0 分；</p> <p>(2) 任意 1 项存在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2.0 分，累计扣减，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应列出投标货物与采购货物相对应的实际参数，应对采购货物的每项参数进行真实、客观的响应，并在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填写注明。未填写的按负偏离处理。</p>

3. 商务分【满分 4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	15.0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肉类供货项目，每提供 1 个得 3.0 分，满分 15.0 分。</p> <p>注 1：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合同及履约期间任意 1 张发票凭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注 2：同一单位多个年份的业绩均按一个业绩算；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3.2	配送人员	3.0	<p>投标人配置的配送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3.0 分。</p> <p>注：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无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自拟）、劳动合同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3	鲜肉存储保障能力	5.0	<p>投标人具有鲜肉存储保障能力，根据投标人的冷藏保鲜库面积进行评价：</p> <p>（1）冷藏保鲜库面积$\geq 500\text{m}^2$得的，5.0 分。</p> <p>（2）$200\text{m}^2 \leq$冷藏保鲜库面积$< 500\text{m}^2$的，得 3.0 分。</p> <p>（3）$100\text{m}^2 \leq$冷藏保鲜库面积$< 200\text{m}^2$的，得 1.0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冷藏保鲜库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供货期且承租方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所属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建造合同（所属单位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至少 1 张冷藏保鲜库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4	鲜肉配送保障能力	3.0	<p>投标人具有不少于 2 辆用于配送的冷藏（冷链）车的得 2.0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配置 1 辆冷藏（冷链）车</p>

			<p>的加 1.0 分；本项满分 3.0 分。</p> <p>注 1：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行驶证上的所属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及车辆清晰照片（前面、后面、侧面各 1 张）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租赁的，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供货期且承租方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作为证明材料；</p> <p>注 2：车辆类型以行驶证所载类型为准，如为改装冷藏车则提供车辆一致性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p> <p>注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5	鲜肉供应保障能力	5.0	<p>投标人具有鲜肉供应保障能力，根据投标人的养殖场的存栏量进行评价：</p> <p>（1）存栏量\geq1500 头的，得 5.0 分；</p> <p>（2）1000 头\leq存栏量$<$1500 头的，得 3.0 分；</p> <p>（3）500 头\leq存栏量$<$1000 头的，得 1.0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 1：提供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覆盖本项目供货期且承租方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供货协议（供货期限应覆盖本项目供货期且采购方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注 2：存栏量由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佐证。</p> <p>注 3：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3.6	综合能力	4.0	<p>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的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0 分，本项满分 4.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7	响应能力 评价	5.0	<p>根据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并安排配送，根据配送时间进行评价：</p> <p>（1）配送时间\leq1 小时的，得 5.0 分；</p> <p>（2）1 小时$<$送达时间\leq1.5 小时的，得 3.0 分；</p> <p>（3）1.5 小时$<$送达时间\leq2 小时的，得 1.0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投标人的冷藏保鲜库到采购人地址配送路线导航截图复印件（或扫描件）等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1）	2.0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0 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包清单所在页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政策性加分（2）	3.0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0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①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 ②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评标委员会对“客观分”的评审须保持一致。

四、评标流程

1.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

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本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评标办法附件

无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1. 凡在“技术规格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2. 投标人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选择符合或优于标书要求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或制造厂家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若用户验收时发现货物中存在指标低偏离，将拒绝支付合同货款，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货物技术要求中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是说明并非限制，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同档次产品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等同于）或优于本表中的技术要求。

4.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及验收时，有权对中标人的所有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产品来源渠道合法性等进行核实，中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并经采购人认可。如有虚假或不能提供，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同时该投标人相关违法行为将报送到财政相关部门处理。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单价(元/KG)
1	鲜猪肉	KG	<p>采购猪肉的标准按照GB2707最新规定执行。</p> <p>(一)感官指标</p> <p>1、色泽：肌肉有光泽，淡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p> <p>2、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p> <p>3、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p> <p>4、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脂肪团聚于表面；</p> <p>5、气味：具有鲜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p> <p>(二)理化指标</p> <p>1、挥发性盐基氮mg/100g≤15；</p> <p>2、汞(以Hg计), mg/kg≤按GB2762执行；</p> <p>3、所配送猪肉要求含水量不得超出国家标准；产品肥比例为3x3、排骨为1cmx1.5cm。</p> <p>(三)其他要求</p> <p>1、屠宰生猪的胴体(去头脚无内脏)净重100公斤以上。</p> <p>2、屠宰生猪必须经国家动物检疫机构检验合格，并出具检疫检验合格证明(一头一证)。</p>	24.00 元/KG

第二节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1. 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供货期内，如预算资金使用完毕，则供货期终止；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1. 验收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为国家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验收规范：

本项目执行的规范或标准为国家现行行业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验收方式：

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1. 投标人保证按照招标人的需求，配送绝对足量的原材料，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要求，投标人无条件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投标人自愿接受采购单位的处罚。

2. 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配送，由于其他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

按季度付款；根据每季度实际供应量和中标价下浮率进行结算，即实际采购数量*单价*(1-下浮率)=结算金额。

调价机制：前 3 个月价格以中标价下浮率进行结算。价格出现波动且超过采购文件参考价格的 20%以上，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均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

调价应遵循以下原则：采购人和中标人任何一方申请调价必须提前一周向对方递交调价书面申请，双方按照询价、议价、协商定价的方式进行；在协商定价过程中，若供方无任何正当理由不接受采购人商定供货价格，则视供方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供方的供应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每次调价的间隔时间应在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

询价机制：合同中约定。

五、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相关承诺及作出的响应内容真实无虚假。如有虚假或无法实现所承诺的内容，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为虚假应标，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严禁配送阉割的老母猪肉、狼猪肉和用瘦肉精饲养的猪肉。（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所有食材供应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求的原则；所有鲜肉应当天配送，肉类确保新鲜；不得提供变质的产品。（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每次所配送的白条猪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烧毛及分割，送至采购人指定的食堂进行称重；该重量作为结算的依据，烧制及分割损耗不再进行补偿计算。（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购买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承保期限覆盖本项目供货期。（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本项目执行国家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协商，但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

(参考模板，具体签订要求以采购人要求和招标文件为准。)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

单位负责人：

甲方地址：

乙方：

法人代表：

乙方地址：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有偿服务原则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配送范围和对象

乙方向甲方指定对象单位配送鲜猪肉。

二、配送资质及要求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须向甲方出示公开招标中标通知书和缴交的履约保证金收据。供货期间，应证照齐备、合法、定期参加年审，随时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检查和验证。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供货数量

自签订合同后，在合同履行期内按甲方实际需求配送。

五、质量和验收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标准执行。

附：

技术要求

名称	相关要求	数量
鲜猪肉		据实结算

注：**一、配送服务要求：**

供货地点：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安大道旁（贵州省平坝监狱）或甲方指定地点。

供货时间：在服务期内，接甲方通知进行配送。

配送要求：

1、配送方式及数量：按采购方指定地点及数量每周至少配送一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方另有要求，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2、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及制定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3、供应商自行为本项目购买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且承保期限覆盖本项目供货期。

4、注意事项：

①乙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猪肉时须向采购方提供相关检疫检验合格证（一头一证），并与购方验收人员核对称重入库单据后签字完成当次配送。

②配送须提供的服务要求：猪肉配送中须将每次将所配送的白条猪须进行烧毛及分割，方可将烧制分割好的猪肉送至采购方指定的食堂进行称重，烧制及分割损耗不再进行补偿计算。

③所有品目货物配送方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配送方负责。

二、配送价格的确定：本次招标价格为适时价，（按季度为基数）。（含分解费）

三、调价机制及遵循的原则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的履约期满3个月上（含3个月）若遇猪肉的市场调价涨跌超过采购文件参考价的10%以上，则双方均可提出协商调价申请。调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1、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申请调价必须提前一周向对方递交调价书面申请，双方按照询价、议价、协商定价的方式进行；

2、在协商定价过程中，若乙方无任何正当理由不接受甲方商定的供货价格，则视乙方单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配送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四、配送猪肉质量的监督：购方若对配送方的猪肉质量存争议，购方有权对供方猪肉采样送属地国家专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其送检等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售后要求

1. 货物联系负责人：

2. （包括紧急联系人）：

3. 联系电话：

4. 地址：

5. 在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承诺保证赶到现场进行更换处理。

6. 所有原材料在每次配送时均留存样品一份（样品由甲方、乙方在收货现场随机选择），保存时间为48小时。

7. 因发生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原因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8. 乙方作出如下基本承诺：

1) 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提供所需食材，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配送标准、质量、数量实施配送。

3)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相关规定，乙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处罚。

4) 若乙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5) 甲方临时补货，乙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注：以上任意一条未按要求履行，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送货：按甲方指定时间周期和交货地点配送。

3、收货及验收：乙方配送的食品质量和数量按本条第一款，质量要求，经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需在相关专用票据（一式 联）上签字确认，完善交接手续。

4、甲方签订合同之日，向乙方收取质量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万 千元整。（¥ 0.00 元），用以合同期内乙方履约保证。合同期内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款配送货物，甲方不予返还该保证金，并可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作照价赔偿损失。乙方如在合同期内认证履行合同各条款，合同期满时，甲方退回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

六、价格

1、鲜肉 元/公斤

七、结账方式

1、货款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次月初出具完税发票，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用转账方式支付。

2、甲方开票名称：

- 3、甲方信用代码：
- 4、甲方地址电话：
- 5、甲方开户银账号：
- 6、乙方收款名称：
- 7、纳税人识别号：
- 8、乙方地址电话：
- 9、乙方开户银行：
- 10、乙方开户账号：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合同期内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条款配送货物，甲方不予返还该保证金，并可解除本合同。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损失。

2、乙方所配送货物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检疫不合格、缺乏检疫合格证明等不符合质量约定的情形或导致甲方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九、通知与送达

（一）本合同各方的通讯联系方式（为书面文件往来送达地址）如下：

1. 甲方联系人：【 】，通讯地址为【贵州省平坝监狱】，联络电子邮箱为【 】，联络手机号码为【 】。

2. 乙方联系人为：【 】，通讯地址为【 】，联络电子邮箱为【 】，联络手机号码为【 】。

（二）按本合同约定由任何一方发给其他方的任何通知，应以电子邮件、短信、快递等形式发出，送至约定邮箱或者手机号码或通讯地址。收件人指定系统接受材料或通知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一方需变更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络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书面通知并得到对方确认，否则按原地址信息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变更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本合同生效时间及争议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争议而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 五 份。

甲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投标函（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4	响应性文件
5	技术分评审内容
6	商务分评审内容
7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如有）
8	其它补充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一) 投标报价函

一、投标报价

1. 我公司就（项目名称）的投标报价为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所列单价下浮 %；本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含税）直至达到使用要求和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供货期：_____。

3. 供货地点：_____。

4. 验收标准、规范：_____。

5. 付款方式：_____。

6. 投标有效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中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投标人名称（盖章）：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规格	制造商 (生产厂家)	投标报价	备注
1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所列单价下浮____%。	

注：

1. 响应技术参数以“技术参数偏离表”填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先后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3. 此表为“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明细及标的物清单，请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内容填写，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如“报价明细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在（投标单位全称）任（职务名称）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
 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特殊资格材料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投标人投标的货物由多家制造商或厂家提供的，可按上述格式延伸增项填写。

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 投标人填写内容不符合相关规范及要求的，则不能享受政策优惠。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响应性文件

(一)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响应参数	响应情况	备注

说明：

1. 本表中所称投标货物参数规格是指投标人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所列出的货物技术参数逐条响应的说明。

2. “响应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存在偏离情况，请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文件（如有），如未按要求说明的参数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负偏离处理。投标人对本表所应答参数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应标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栏数进行响应说明。

4. 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后（如有），如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按负偏离处理，根据技术参数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二）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响应情况	备注

说明：

1. 请按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的全部条款内容逐条填写响应情况。“响应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存在偏离情况，请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说明的条款视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对本表所应答条款真实性负责，如发现虚假应标情况，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栏数进行响应说明。

（三）声明及承诺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评标委员会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投标人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分评审内容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商务分评审内容

注：按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如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内编号		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期号
					节能产品清单编号	环保产品清单编号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增加栏数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依据上表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则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二)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投标主产品一览表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提供（全部/部分）为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产品合计总价：						

本公司对上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增加栏数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须提供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投标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才能按《黔财采（2017）6号文件》给予计分。

2. 如该表内填报产品有未出具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的，则不能享受政策功能优惠。

其它补充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其有效性。

第八章 其他

无

贵州省平坝监狱狱内食堂鲜肉采购项目